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關於收購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OM（作為賣方）及義興（作為IOM責任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IOM購入待售股份及到期款項（相當於Vision Pro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12,033,270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董事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IOM為義興的附屬公司。IOM及義興因此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Vision Pro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義興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ision Pro 與義興集團於完成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sion Pro 與義興集團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製造及供應協議，Vision Pro 已委聘 IOM 作為製造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年期內製造及供應 Vision Pro 的特許品牌眼鏡產品；及(b)租賃協議，據此，Vision Pro 已向明華（義興的附屬公司）租賃寶光商業中心若干辦公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 Vision Pro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

IOM 採購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向 IOM 集團採購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 Vision Pro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明華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根據租賃協議以及有關本集團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物業的其他仍然生效的協議（包括租賃協議）應付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的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ision Pro 根據租賃協議向明華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IOM（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義興（作為IOM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及到期款項，相當於Vision Pro的全部權益

完成

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後已告完成。於完成後，Vision Pro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 12,033,270 港元（「**基數金額**」），為到期款項減管理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負債淨額 9,302,724 港元之數額，並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加上（如適用）：
- (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存貨**」）賬面淨值（「**存貨賬面淨值**」）金額高於 4,103,908 港元的金額；
 - (i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應收賬款（「**應收賬目**」）金額高於 12,336,212 港元的金額；
 - (ii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資產減存貨賬面淨值及應收賬目的金額（「**其他流動資產**」）高於 508,383 港元的金額；及/或
 - (iv)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負債金額減到期款項低於 4,915,233 港元的金額。

惟根據本分段(a)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 13,000,000 港元與基數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減去（如適用）：
- (i) 存貨金額低於 4,103,908 港元的金額；
 - (ii) 應收賬目金額低於 12,336,212 港元的金額；
 - (iii) 其他流動資產金額低於 508,383 港元的金額；及/或
 - (iv)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負債金額減到期款項高於 4,915,233 港元的金額。

（根據分段(a)及(b)所作調整稱為「**完成賬目調整**」）

- (c) 進一步減去：
- (i)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收取的應收賬目金額（如有）；及/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出售存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出售的存貨的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少於存貨賬面淨值。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買方須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向 IOM 支付 40%之基數金額（即 4,813,308 港元）（「**首批款項**」）；
- 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 IOM 支付 30%之基數金額（經作出完成賬目調整）（即 3,609,981 港元）（「**第二批款項**」）；及

- 倘代價超過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的總額，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IOM 支付餘額，或倘代價少於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的總額，IOM 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買方退還超過的數額。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 Vision Pro 的資料

Vision Pro 乃由 IOM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在香港成立。其註冊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由 IOM 實益擁有）。

Vision Pro 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

根據管理賬目，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到期款項）約為 12,136,974 港元。

Vision Pro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 417,636 港元及 342,929 港元。Vision Pr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 1,574,970 港元及 1,307,165 港元。

按 IOM 財務報表所列，Vision Pro 的原來投資成本為 5,000,000 港元。

有關 IOM 及義興的資料

IOM 為業內著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其客戶包括多個眼鏡產品國際著名品牌。

IOM 為義興的附屬公司，義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將提升本集團的眼鏡批發業務。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董事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實益擁有的該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55%。IOM 為義興的附屬公司。IOM 及義興因此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所

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Vision Pro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義興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ision Pro 與義興集團於完成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sion Pro 及義興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製造及供應協議；及(b)租賃協議，如下文所述。

A. 製造及供應協議

Vision Pro 已委聘 IOM 設計、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及將於完成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sion Pro 與 IOM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委聘 IOM 設計、製造及供應 Vision Pro 之特許品牌眼鏡產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Vision Pro，作為買方 (2) IOM，作為供應商
主要事項：	Vision Pro 將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聘 IOM 設計、製造及供應 Vision Pro 之特許品牌眼鏡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購買條款：	採購之確切條款，載於 Vision Pro 不時向 IOM 發出之採購訂單中。 眼鏡產品之支付期限為眼鏡產品交貨日期起計九十天內。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之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Vision Pro 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價值分別約為 322,230 港元、386,415 港元、702,921 港元及 1,047,845 港元。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sion Pro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將分別約為 1,052,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該估計乃基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Vision Pro 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金額；由 Vision Pro 發出，並且經 IOM 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交貨的採購訂單。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 Vision Pro 一直有委聘 IOM 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多年來，本集團對與 IOM 之業務關係感到滿意，並滿意 IOM 於若干主要市場之市場知識及對市場趨勢的觸覺，IOM 成功成爲各國際知名品牌之眼鏡產品供應商可予以證明。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爲製造及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製造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 Vision Pro 根據上文所載的製造及供應協議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製造及供應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Vision Pro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

如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當時並未包括 Vision Pro）根據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從 IOM 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爲 3,000,000 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從 Vision Pro 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的年度總值分別爲 9,000,000 港元及 9,250,000 港元。由於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從 Vision Pro 購買眼鏡產品將不再爲關連交易。Vision Pro 集團包括廣州多泰，廣州多泰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時爲 Vision Pro 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 IOM 自 Vision Pro 收購。(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由本集團自 Vision Pro 及(i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由本集團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自廣州多泰購買之眼鏡產品之總值約爲 6,848,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從 IOM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包括 Vision Pro）採購之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爲 9,000,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及零售及批發協議從 IOM 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包括 Vision Pro）採購之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爲 13,052,000 港元及 6,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從 IOM 集團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租賃協議

Vision Pro 已根據租賃協議自明華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明華，作為業主 (2) Vision Pro，作為租戶
物業：	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6A 號儲物室及 18 樓 6A 號儲物室
租賃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之一年零四個月
每月租金：	25,993.60 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由 Vision Pro 於每個曆月第一天以現金預付
每月管理費：	向寶光的管理公司支付 7,102.10 港元
按金：	104,361.93 港元，相當於 3 個月租金、3 個月管理費、3 個月地租及 3 個月差餉之總和

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Vision Pro 已佔用物業作辦公室。董事認為 Vision Pro 繼續使用物業作辦公室將更加便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董事認為其符合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明華乃義興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sion Pro 應付明華的最高年租總額分別約為 80,497 港元及 311,924 港元。根據租賃協議，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Vision Pro 應付明華的最高年租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有關本集團向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物業的當時續存協議應支付予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分別約為 7,914,501 港元及 7,922,400 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因而分別為 7,994,998 港元及 8,234,324 港元。參考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 Vision Pro）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義興集團及 Mengiwa SIN 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ision Pro 根據租賃協議向明華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鐘錶及眼鏡產品之業務。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根據各自透過該信託於義興集團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未出席為考慮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 IOM 收購待售股份及到期款項
「到期款項」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Vision Pro 欠付 IOM 的款項 21,335,994 港元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賬目」	指	買方與 IOM 於完成後將根據買賣協議聯合編製及協定的 Vision Pro 的經審核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損益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 IOM 有關待售股份及到期款項的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製造及供應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M」指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IOM 集團」指	IOM 及廣州多泰 (IOM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之廣州多泰)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指	按協定格式載列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及二十八日期間的損益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供應協議」指	Vision Pro 及 IO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
「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明華」指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Mengiwa SIN」指	Mengiwa Priva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黃子明先生之遺產承辦人（其中黃創保為遺囑執行人）擁有其控股權益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指	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 1905-1906 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 6A 號儲物室及 18 樓 6A 號儲物室
「買方」指	Thong Sia Optic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的「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買賣協議」指	IOM、義興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指	IOM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的 5,000 股 Vision Pro 股份，佔 Vision Pro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寶光商業中心」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名為「寶光商業中心」的樓宇，建於新九龍內地段 4790 號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指	明華及 Vision Pro 就 Vision Pro 向明華租賃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廣州多泰」指	廣州多泰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 IOM 收購前為 Vision Pro 的附屬公司
「該信託」指	The Klayze Trust，其中黃創增先生、黃創江先生及彼等之若干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義興」指	義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義興集團」指	義興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IOM 及明華
「Vision Pro」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sion Pro 集團」	Vision Pro 及廣州多泰 (於 IOM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廣州多泰之前)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 (獨立)、胡志文 (獨立) 及鄺易行 (獨立)

*僅供識別